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2015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监【2016】021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模式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 根据年报显示,公司拥有重庆市主城区长江石板坡、嘉陵江门区、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上述三座路桥的收费按照收费协议定期向重庆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收取;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收费按照约定向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请公司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前述公路的剩余收费年限、本年度收费金额、收费测算标准,并说明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如下:

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情况:

名称	剩余收费年限	本年度收费金额(万元)	收费测算标准
长江石板坡大桥	1年	5,309.36	委托收费协议约定
嘉陵江江大桥	6年	3,982.02	委托收费协议约定
嘉陵江嘉华大桥	19.26年	19,480.00	BOT协议约定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24年	7,115.67	BOT协议约定

本年度长江石板坡、嘉陵江江门区、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收费金额较高,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江门区大桥收入固化,收入为9,291.38万元,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嘉陵江嘉华大桥和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BOT项目收入,系根据BOT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当期转出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当期转出数乘以项目建设期间的投入成本作为摊余成本,结合未来现金流入的折现计算实际利率,按照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2015年度确认的BOT项目收入为20,489.44万元,较上年减少2.91%,主要系摊余成本减少所致。

随着上述路桥收费年限届满,公司一方面将择机介入重庆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PPP模式等投资模式,确保公司路桥业务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将通过尝试多元化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时投资其他具有稳定现金流量的行业,分散公司过于集中于路桥收费建设项目的风险,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

2. 工程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年报显示,公司并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及机械设备,主要依靠资金、项目管理优势独立或联合其他公司承接工程。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项目管理优势,进一步说明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盈利模式;(2)公司自身并不具备施工队伍及工程机械,如何独立承接工程建设项目。

回复如下:

1. 关于盈利模式的说明:

公司在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方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级,在资金、人员、项目经验、信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工程承包与管理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总承包模式

公司获得项目承建资格,工程建设通过业主总承包后向社会招标,公司将部分施工交由具体专业施工单位,公司按照业主前期设计负责具体施工,业主按进度付款,或是由公司全部垫资建设,验收合格后交业主,业主一次性付清款项。公司按业主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建筑工作发生的成本(含分包)确认成本。

2) 工程管理模式

该模式下,工程建设通过业主总承包后向社会招标,公司代行业主职能,负责全套设计与施工管理,公司项目管理部全程参与整个施工过程,并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负责。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项目移交业主。公司的收入来源为收取的项目管理费。

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东亚银行以及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优良,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由于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管理服务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近几年来,公司在项目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成了一系列项目建设。如以BOT模式投资建设嘉陵江嘉华大桥、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以BT模式投资建设了南岸区通江大道、沙坪坝区凤天路改造;以代建模式完成了高九路项目施工和管理。

(2) 公司不具备施工队伍和工程机械,在单纯的施工业务方面有明显优势,公司承接工程主要是依靠公司的资金、信用、信誉等优势结合,以BOT或BT模式进行整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从公司已经完成的各项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看出,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与公司的对外投资建设密切相关,大型项目以BOT模式投资建设,中小型项目以BT模式进行总承包。因此,虽然公司无施工队伍和工程机械,但也可利用自身的优势独立进行工程项目总承包,特别是近年来自来水地推行以PPP模式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类的大型项目,公司具有以PPP投资模式中的BOT模式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经验,而PPP模式最具有的就是承包方的融资能力和建设过程管理能力,因此,公司独立完成项目总承包也具有的一定优势。

3. 年报披露,针对公司经营的道路桥梁经营期陆续届满,原有路桥业务萎缩,公司在大股东的支持下收购中小光伏电站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光伏电站收购的最新进展;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路桥收费与光伏电站双主业,请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光伏收购进展说明业务转向光伏电站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2)报告期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请结合公司工程所在城市发展状况补充说明公司工程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拟采取的对策及工程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

回复如下:

(1) 光伏电站收购的最新进展:

公司拟收购的9个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已经完成,目前公司聘请的审计与评估、投行及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技术人员正在各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2)光伏电站作为清洁能源产业链的一环,不仅得到了国家的政策支持,也受到各地政府的支持,随着国家对新能源行业政策支持的不断落实,以及光伏发电价格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装机成本也逐年降低,加上国家对环保越来越重视,光伏发电就缓解雾霾、减少污染方面作用明显,光伏发电行业呈现较快增长速度。2015年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5GW,同比增长40%以上,连续三年全球第一,其中地面电站占84%,分布式电站占16%。而累计装机约43GW,跃居全球第一。预计“十三五”末期累计装机将超过150GW,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2015年新能源发电顶层设计方案的出台,其对购电、发电的优先权进行了重新界定,明确提出优先赋予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优先发电”、“优先调度”的权利,这给因较高成本而处于市场竞争劣势地位的新能源项目提供了保障。光伏电站项目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A股中太阳能发电概念板块上市公司中七成企业2015年预期净利润增长率超50%,这也反映出光伏发电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的9个光伏电站项目目前都已并网发电,享受国家电价补贴,项目收益也相对稳定。

光伏电站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收益稳定,现金流较好的特点,这些特点和公司现有的路桥收费业务类似。公司收购光伏电站项目也正是考虑到公司所属路桥收费项目将逐步到期,路收费入萎缩的现状,公司收购收益稳定的光伏电站项目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继续拓展基础设施的战略。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的业务将持有路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基础上,增加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在未来适当时机,公司将继续收购收益较好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3) 公司的工程管理服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与公司业务转型和工作重点有关。去年以来,重庆市的基础设施项目均采用PPP模式,为此,公司将工作重心放在PPP项目上,希望结合公司融资和项目管理的优势,承接一到二个大型路桥类投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在承接项目管理业务方面的人力物力减少,加上公司前期承揽的工程管理业务陆续完成,造成了当年工程管理服务收入减少。

根据公司的现状,结合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考虑仍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总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最终发展成为涵盖路桥、高速公路、新能源及其它经营性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的专业公司。

2016年2月,市政府审议通过了《2016年主城区市级城市道路建设计划》,根据该计划,都市功能核心区以“缓解交通拥堵”为重点,打通69条、33公里“断头路”,加密次支路网,增强路网连通性;建设66公里道路和13座立交,启动内环高架与十字通道,实施节点改造36个。为此,公司未来工程业务将依托重庆市的城市道路规划,发挥公司优势,以投资、建设、经营的模式积极参与市区级城市道路建设,增加公司项目管理收入,并配合辅之以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增加工程管理服务收入。

4、年报显示,2013年9月公司与重庆市北碚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管理北碚组团标准的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与重庆市北碚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项目联合管理北碚组团1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经过2年多的建设,路基工程完成100%,管网工程完成90%,路面工程完成50%,准备实施人行道及绿化工程,预计2016年9月基本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按季收取工程项目管理费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5. 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8.81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9.61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科目所包含的具体交易事项以及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回复如下: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8.81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到R-001、R-002、R-003、R-004及GC002等国债回购资金7.68亿元,赎回基金产品999.9万元,收回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资金1.04亿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9.61亿元,主要系在交易所公开市场购买R-001、R-002、R-003、R-004及GC002等国债回购证券及股票7.94亿元,认购万宏源永裕3号集合资管产品等1.3亿元,缴纳页岩气合伙企业基金第二期出资2,500万元,购买基金999.9万元,以及支付重庆城投金卡信息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220.8万元。

2015年3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投权公司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降低财务费用的议案》,对公司经营班子投资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股票、基金等进行授权。公司2015年上述投资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运作,上述决议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3.45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存货包有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应的BOT或工程项目建设。

回复如下:

存货余额3.45亿元,主要系芳草草地、嘉水蓝天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资金和项目直接管理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7,434.47方米,规划建设规模53,134.47方米。依据有关规划,电力部门开始对周边的高压线路进行勘测,2至3年内将该片区地上面全部高压线改造完成,公司正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开工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有关规划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发方案和开发进度,目前开发日期尚未确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智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3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的具体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要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将相关工作完成后,不迟于2016年5月6日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信2016-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849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6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福耀玻璃SCP001”),超短期融资券代码为1601699130,发行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8%(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起息日为2016年3月10日,支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8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3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日证券广誉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75,000股,成交价格为25.90元/股,成交金额488,562,500元(未含相关费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6-00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于近日接到教育部批复文件《关于批准上海交通大学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教财函[2016]147号),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批复。

《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教财函[2016]18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鼎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鼎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鼎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毛蔚鑫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5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189,376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湘国资发[2016]295号),批复原则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数量不超过2,322万股(含2,322万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11.20元/股,其中公司以员工资产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1.81%。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博睿智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2C2-8(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2C2-8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天祥大厦F6、13栋二楼C2-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海南博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四、五、六层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四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姚建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二樓CD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二樓CD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5:朱崇晖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0号天安高尔夫苑6栋11A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二樓CD座
股票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建华、朱崇晖、深圳市博睿智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博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指 <td>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td>《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博睿智财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博睿智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智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2C2-8(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82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朱崇晖	500.00	50.00	自然人
姚建华	500.00	50.00	自然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2C2-8
电话:0755-83562657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姚建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新加坡
朱崇晖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新加坡
王立宏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李露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郭晓梅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郭晓花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情投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天祥大厦F6、13栋二樓C2-2室
法定代表人:朱崇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5959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自1996年4月9日起至2016年4月6日止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朱崇晖	3300.00	96.48	自然人
姚建华	50.00	1.52	自然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工业区天祥大厦F6、13栋二樓C2-2室
电话:0755-83562657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朱崇晖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新加坡
姚建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新加坡
郭晓梅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郭晓花	女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郭晓华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海南博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